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8

采购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8

2、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78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围绕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结合郑州市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和发展定位，开展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并重点围绕具身智能、算力、量子科技等细分赛道开展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形成“1+3”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含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协助郑州市完成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9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10.本项目支持河南省和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许军校

联系方式：0371-67186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 706 室

联系人：张洋、张建森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张建森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许军校 联系方式：0371-67186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 706 室 联系人：张洋、张建森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围绕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结合郑州市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和发展定位，开展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并重点围绕具身智能、算力、量子科技等细分赛道开展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形成“1+3”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含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协助郑州市完成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5 项，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enanztzb@163.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

		成该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上传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73671370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 706 室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	

	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3）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2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期：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
9.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95%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单位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街支行 帐　　号：999156000270004119 行　　号：313491000878 注：请用公户转账，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9.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第 4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价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1.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1.4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2	符合性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详细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备注：** 1.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 3.有效磋商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磋商报价时，该供应商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相关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3条。**
2	商务部分（36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1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咨询类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3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产业研究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咨询类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10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响应时间（3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市）的，得1分；每减少30分钟加0.5分，本项最多最高得3分；响应时间大于6小时的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相关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产业研究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服务承诺（5 分）	根据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申报程序及申报工作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对采购人工作开展完全有利，切实能够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对采购人工作开展比较有利，能够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能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比较可行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技术部分（44 分）	项目整体解读（1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的本项目的整体解读符合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以及郑州市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和发展定位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认识全面、深入，对项目解读清晰的，对重点把握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 14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认识比较全面、比较深入的，对项目解读比较清晰的，对重点把握比较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比较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比较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 10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认识基本全面，对项目解读模糊，对重点把握一般，对内容设置描述一般，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 5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有缺失，整体方案内容不太贴合实际的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整体工作思路（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现状的理解认识，提出的本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突

		分）	出区域优势、战略优势进行评审。 1.整体工作思路全面、深入，对重点把握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10分； 2.整体工作思路比较全面、比较深入的，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基本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比较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7分； 3.整体工作思路基本全面，对重点把握一般，对内容设置描述一般，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一般的得4分； 4.供应商整体工作思路理解有缺失，整体方案内容不太贴合实际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和郑州相关创建工作任务举措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操作性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理解认识全面、深入，对重点把握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10分； 2.供应商对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理解认识比较全面、比较深入的，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基本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比较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得7分； 3.供应商对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理解认识基本全面，对重点把握一般，对内容设置描述一般，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一般的得4分； 4.供应商对重点难点理解有缺失，内容不太贴合实际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和郑州相关创建工作任务举措的工作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工作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工作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有缺失，内容不太贴合实际的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方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工作原则、防范措施、信息报告等方面，完整全面、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应急供应预案比较完整、比较全面、比较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供应商对完成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有缺失，内容不太贴合实际的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 评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

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

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6.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1.2 技术服务内容：

围绕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结合郑州市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和发展定位，开展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并重点围绕具身智能、算力、量子科技等细分赛道开展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形成“1+3”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含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政策研究能力、产业规划经验和未来产业领域专业支撑力量。

1.3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协助郑州市完成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研究报告符合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能够支撑郑州市相关创建工作。具身智能、算力、量子科技等行业的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内容涵盖市内及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下一步方向及路径措施、项目招引策划等重要部分，研究报告及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应具备前瞻性与引领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数据及必要支持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配合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及方案讨论，确保沟通顺畅，组织固定的精干人员，依据乙方意见完成相关技术材料的补充。

（3）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甲方安排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咨询服务。

（2）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完整、可落地的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研究报告符合第 1.4 项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商业数据、技术信息等所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4）乙方应承诺其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研究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加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研究成果正式颁布施行之前。

三、研究成果要求

3.1 验收标准：符合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标准

3.2 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须经甲方评审通过，切实符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对未来产业发展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

3.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协助郑州市完成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4.2 支付方式：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期：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自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

4.3 乙方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保证甲方享有的权益，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成果文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5.2 甲方如对乙方在本次活动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有异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异议。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强化基础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布局。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发展示范工程，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布局一批国家未来产业研究院和概念验证中心，依托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地区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河南省、郑州市高度重视未来产业培育和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工作。2026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郑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以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为统领，完善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

二、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相关要求，结合郑州市产业基础、创新资源和发展定位，开展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并重点围绕具身智能、算力、量子科技等细分赛道开展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形成“1+3”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含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研究报告能支撑郑州市相关创建工作，在产业发展指导上具备前瞻性与引领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要服务内容

开展深入细致调研，在调研基础上围绕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和具身智能、算力、量子科技等细分赛道，形成“1+3”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内容涵盖各领域发展基础、发展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产业图谱与招商地图等。广泛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县、重点企业等单位意见，梳理各单位反馈意见，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可实施、可落地。依托产业发展路径研究报告，支撑郑州市开展相关创建工

作。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政策研究能力、产业规划经验和未来产业领域专业支撑力量。方案编制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人员结构层次，具有丰富的政府咨询项目经验。

五、研究报告提交结果

1.研究报告成果包括文本、相关说明等。

2.最终提交成果形式为电子版 1 份，纸质胶装版 10 本。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相关要求，能够支撑郑州市相关创建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未来产业发展路径咨询研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信用记录查询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格

三、技术部分

四、团队配置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供应商简介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就采购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内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初步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课题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政策研究				
2	产业规划				
3	未来产业领域专业支撑				
…	…	…	…	…	…

注：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添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整体解读
2. 整体工作思路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措施
5. 应急方案

四、团队配置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及专业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备注
1					
2					
……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业绩合同（成果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及专业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备注：本表后应附拟派团队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